附件2：

**工程技术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综合得分计算办法**

（2021年4月修订）

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比综合考虑科研成果、学术报告水平和日常表现三个方面，具体得分计算办法如下：

**一、科研成果分**

（1）根据每个学科分类中期刊的影响因子高低，将SCI/SSCI论文分为A、B、C、D四个区，具体如下：

A区：JCR（期刊引用报告）各学科分类中影响因子前10%（含10%）的期刊论文；

B区：JCR各学科分类中影响因子在10%-25%的期刊论文；

C区：JCR各学科分类中影响因子在25%-50%的期刊论文；D区：JCR各学科分类中影响因子在50%以后的期刊论文及其它SCI/SSCI检索论文。

**每篇A区论文计25分，B区论文计20分，C区论文计15分，D区论文计10分。**

（2）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证书持有者计25分；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证书持有者计20分。

（3）每项国际机构授权发明专利计20分；每项国家发明专利计10分。

（4）每篇EI检索期刊论文计7分。

（5）每篇核心期刊论文或每项实用新型专利计3分。

（6）每篇其他期刊论文计2分。

注：科技成果分数可累加。申请人必须为第一作者/第一发明人，且第一完成单位必须为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。文章发表时间为攻读当前学位近一年时间（即自上一年度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，硕士研究生毕业生成果认定时间为入学时间至当年10月31日）。SCI论文以Online时间为准，其他期刊论文以刊出时间为准。国家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以证书为准。

“核心期刊”以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或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(CSCD)为准，“其他期刊”以知网CNKI检索为准。发表在中文核心期刊增刊和EI期刊增刊的论文以CSCD或EI检索证明为准。其他期刊论文不包括国内国际会议论文集、摘要文集中的论文摘要、学术期刊中的插页短文、短评或报道、《中国科技论文在线》的学术论文。

**二、学术报告分**

学术报告为硕士三年级研究生必修环节，分数为百分制，各专业需提供学生学术报告初始得分。

学术报告分=初始得分\*0.3。

**三、日常表现分**

（1）硕士三年级研究生开题报告评为优秀，加1分。

（2）担任校研究生会（副）主席计2分，担任校研究生会部长、院研究生会（副）主席、班长、党（团）支部书记计1分、心理委员计0.5分，任职需满一年（团委出具证明）。

（3）科研类（数学建模、机器人大赛等）竞赛获得国家级奖励计3分，省部级奖励计2分，校级奖励计1分（团体获奖分由项目组协商分配，个人最多加50%分数，最低10%分数）。

（4）文化体育竞赛类获得国家级奖励计3分，获得省部级奖励计2分，校级奖励计1分，院级奖励计0.5分（团体获奖分由项目组协商分配，个人最多加50%分数，最低10%分数）。

（5）出国参加国际会议，并作报告计4分，获奖再加2分（以邀请信、证书、导师签字确认为准）；在国内参加国际或全国学术会议，并作报告计2分，获奖再加1分（以邀请信、证书、导师签字确认为准）；在校级研究生学术论坛上作报告计1分，获奖再加0.5分；在院级研究生学术论坛上作报告并获奖计1分；作为邀请评委参加学院组织“探工求索”学术活动1次计1分（以学生组认定为准）。

（6）担任兼职辅导员计2分,任职需满一年，担任各类助管计0.5分，任职需满一年。

注：日常表现单项分数可累加，但单项内以最高分计算。以上日常表现所指时间为攻读当前学位近一年时间（即自上一年度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）。

1. **综合得分**

硕士研究生综合得分=科研成果分+学术报告分+日常表现分

博士研究生综合得分=科研成果分+日常表现分

同学科内综合得分相同者（精确到小数点后3位数字），二年级按科研成果分、学术报告分、日常表现分、学位课成绩、选修课成绩为顺序依次进行单项评比，直至分出先后顺序；三年级按科研成果分、学术报告分、日常表现分、非学位课成绩为顺序依次进行单项评比，直至分出先后顺序；如单项评比后依然同分，由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裁定。